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6〕4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

终止对你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重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01月28日印发
